

編輯例言

本編彙輯的，主要是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發佈的法律、條例、命令、指示、決定等文件，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重要法令。此外，中央人民政府各部、會、院、署、行和省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爲了實現重大政策或執行國家中心工作而發佈的法令，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發佈的法令性文件，亦擇要輯入。

本編取材時限爲一九五二年全年。

本編彙輯的文件，按性質分爲五類。第一類，總類；第二類，政治法律；第三類，財政經濟；第四類，文化教育；第五類，監察。每類的編排，以發佈日期的先後爲序。

凡因補充、參考的需要而輯入的法令，作爲附件，各按性質分別附在某一文件之後。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七月

目錄

總類

毛主席元旦團拜祝詞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展開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學習運動的決定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同日發佈)

附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展開各界人士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思想改造學習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關於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鬥爭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八日)

政務院關於公佈「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和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運動中關於工商戶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的命令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政務院公佈)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運動中關於工商戶分類處理的標準和辦法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關於「五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一八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政務院關於「三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二〇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公佈）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追繳貪污分子贓款贓物的規定……………二三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務院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二五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華北行政委員會及撤銷中央人民政府華北事務部的決議……………二九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批准，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政務院關於結束「五反」運動中幾個問題的指示……………三〇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要求各省、市協商委員會領導各界人士進行共同綱領的學習的通知……………三三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調整中央人民政府機構的決議……………三五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調整地方人民政府機構的決議……………三六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增設中央人民政府機構的決議……………三七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改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機構與任務的決定……………三八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調整省、區建制的決議……………四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政 治 法 律

政務院關於加強老根據地工作的指示……………四五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優 撫

內務部關於評選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軍人模範及擁軍優屬模範的指示……………四九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政務院關於加強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正規教育的決定……………五一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 安

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辦法……………五三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公安部公佈)

治安保衛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五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務院批准，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安部公佈)

民 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五九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

各級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六四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同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關於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實施辦法的決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公佈）

政務院關於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權利的決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公佈）

財政經濟

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政務院關於統一處理機關生產的決定·····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發佈）

工商業聯合會組織通則·····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政務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政務院公佈）

政務院對「國營企業」等名稱用法的規定·····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稅收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修改貨物稅評價調整幅度的命令·····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及時加強公糧保管以防霉壞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辦法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政務院公佈)

10K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稅制若干修正及實行日期的通告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K

附 商品流通稅試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政務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政務會議批准，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12K

貿易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二年棉糧比價及棉田的公糧負擔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

13K

工業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全國機械工廠開展生產能力查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13K

鐵道

鐵道部政治部
中國鐵路工會全國委員會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全國鐵道工作委員會
關於開展滿載、超軸、五百公里運動的決定

(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

15K

農業

農業部關於一九五二年農貸工作的指示

中國人民銀行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13K

政務院關於大力開展羣衆性的防旱、抗旱運動的決定……………一三四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發佈）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的決定……………一三八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農業部關於一九五二年水產工作的指示……………一四一

（一九五二年三月五日）

農業部關於一九五二年茶葉生產、收購工作的聯合指示……………一四三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防治農作物病害蟲害的指示……………一四四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政務院關於防治害蟲的緊急通知……………一四七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政務院關於緊急動員起來開展抗旱鬥爭的指示……………一四八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政務院關於發動羣衆繼續開展防旱、抗旱運動並大力推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一五〇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林業

林業部關於一九五二年春季造林工作的指示……………一五三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

政務院關於嚴防森林火災的指示……………一五六

（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

水利

政務院關於荊江分洪工程的規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水利工作的決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公佈)

附 中央防汛總指揮部關於一九五二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勞動

國營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暫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五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

政務院關於勞動就業問題的決定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務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公佈)

政務院勞動就業委員會關於失業人員統一登記辦法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政務院批准，同日公佈)

政務院關於防止瀝青中毒事故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 勞動部關於防止瀝青中毒的辦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務院批准，同日公佈)

合作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一九五二年預購棉花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文化 教育

文 化

文化部關於整頓和加強全國劇團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 育

政務院關於整頓和發展中等技術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務院關於調整全國高等學校及中等學校學生人民助學金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教育部關於實現一九五二年培養國家建設幹部計劃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

新 聞 出 版

○ 管理書刊出版業印刷業發行業暫行條例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務院第一百一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政務院公佈）

○ 期刊登記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務院第一百一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政務院公佈）

衛 生

政務院關於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團體及所屬事業單位的國家工作人員實行公費醫療預防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〇九

二〇三

二〇六

一九六

二〇〇

一九五

一九二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三年繼續開展愛國衛生運動的指示·····	三二
------------------------------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察

政務院關於加強人民監察通訊員和人民檢舉接待室的指示·····	三五
--------------------------------	----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政務院關於頒發省(市)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財經機關與國營財經企業部門監察室 暫行組織通則及編制原則的命令·····	三七
--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省(市)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財經機關與國營財經企業部門監察室暫行組織通則·····	三八
---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務院公佈)

編輯例言

本編彙輯的，主要是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發佈的法律、條例、命令、指示、決定等文件，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重要法令。此外，中央人民政府各部、會、院、署、行和省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爲了實現重大政策或執行國家中心工作而發佈的法令，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發佈的法令性文件，亦擇要輯入。

本編取材時限爲一九五二年全年。

本編彙輯的文件，按性質分爲五類。第一類，總類；第二類，政治法律；第三類，財政經濟；第四類，文化教育；第五類，監察。每類的編排，以發佈日期的先後爲序。

凡因補充、參考的需要而輯入的法令，作爲附件，各按性質分別附在某一文件之後。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七月

總

類

毛主席元旦團拜祝詞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

祝我們全體——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員，人民志願軍和人民解放軍的指揮員、戰鬥員，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和全國人民，在各個工作戰綫上的勝利！

祝我們在抗美援朝戰綫上的勝利！

祝我們在國防戰綫上的勝利！

祝我們在土地改革戰綫上的勝利！

祝我們在鎮壓反革命戰綫上的勝利！

祝我們在經濟和財政戰綫上的勝利！

祝我們在文化和教育戰綫上的勝利！

祝我們在社會各界首先是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戰綫上的勝利！

我還要祝我們在新開闢的一條戰綫上的勝利，這就是號召我國全體人民和一切工作人員一致起來，大張旗鼓地，雷厲風行地，開展一個大規模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反對官僚主義的鬥爭，將這些舊社會遺留下來的污毒洗乾淨！

同志們，我們在上述一切戰綫上，在一九五一年，都已取得了勝利，有許多是極其偉大的勝利。我們希望，經過我們的共同努力，所有這些工作，在一九五二年能够取得更大的勝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關於展開各界人士 思想改造的學習運動的決定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同日發佈

一、按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決議，本會和全國各地的協商委員會應當負責領導各界人士進行思想改造的學習運動。鑒於目前許多方面的學習已在有領導地進行，本會和各地協商委員會暫以領導各民主黨派人士，各級政府、人民團體和協商機關中的無黨派人士，政府和企業機關中的專家，工商界人士，宗教界人士的學習為主要任務。

二、任何人參加本會所領導的思想改造的學習均以自願為原則。

三、思想改造的學習包括三項基本內容：（1）學習理論，即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理論，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與中國革命相結合的毛澤東思想，以求了解中國革命的前途，取得正確的革命的觀點；（2）學習政策，即學習共同綱領、中央和各大行政區的重要政策文件；（3）整風，即實行批評和自我批評，以求糾正違反國家利益、人民利益和革命利益的錯誤思想和錯誤行為。

四、學習的內容和方法按學習者的程度分為三類：

（甲）高級。學習科目暫定為社會科學基本理論、中國革命問題、時事政策問題。其學習方法為自修、聽講和小組座談。
（乙）中級。學習科目暫定為社會發展史常識、中國問題常識、時事政策問題常識。其學習方法為上課和小組座談，其不

願或不能上課者亦可代以自修。

(丙) 初級。學習科目暫定為政治常識。其學習方法為上課和小組座談。

五、各界人士的整風原則上以每年一次每次一個月至二個月為度。在整風期間停止經常的學習，以便集中力量學習有關文件，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整風的內容和方法按具體情況另定之。參加理論政策學習的人士是否參加整風，亦以自願為原則（註：一九五二年的整風學習決定以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為內容，見本會一月五日通知）。

六、為專司領導各界人士的學習，本會和各地協商委員會應設立學習委員會。本會的和各地的學習委員會為便於工作，得按各界不同需要分別設立不同的分會（如民主黨派分會、工商界分會等），並得在學習委員會和分會下設立辦公室。

七、本會的和各地的學習委員會應迅速單獨組織或會同其他方面共同組織理論學習講座和理論學習夜校（或早校、星期學校等），並開始登記學習人員和着手編級編組。已參加其他方面的學習組織者，則不必再參加本會和各地協商委員會所領導的學習組織。

八、本會學習委員會得對各地的學習委員會發佈關於學習的一般指示，但各地學習的具體問題由各地學習委員會負責解決。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展開各界人士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 思想改造學習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根據本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指示，茲決定目前全國各界社會人士的思想改造的學習，即以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為內容，以配合實際鬥爭，清除舊時代的遺毒，樹立新社會的道德，並為今後的經常學習奠定基礎。此項學習的時間定為兩個月。學習方法為學習文件，組織報告，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包括檢舉和坦白）。學習文件定為「毛澤東同志論反對貪污浪費」，人民日報一月四日社論「在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偉大鬥爭中，發動羣衆的關鍵何在？」和各大行政區各省市首長關於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的報告。參加學習的人數愈多愈好，尤其要努力吸引工商界的廣大人士參加。務望各地協商機關迅速成立學習委員會，領導這個偉大的學習運動。